

粤工院办〔2018〕3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培训费 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《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培训费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

2018年1月2日

#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培训费管理办法

## （修订版）

**第一条** 依据《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粤财行〔2017〕260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为加强培训费管理，节约培训费开支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培训，是指使用财政资金在境内举办的各类培训。使用其他性质的资金举办培训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举办培训应当坚持厉行节约、统一管理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举办培训部门须提前制订培训计划，详细列明培训项目名称、对象、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参训人数、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内容，经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施行。

**第五条** 培训费是指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，包括师资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场地费、培训资料费、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（一）师资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，包括授课老师讲课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城市间交通费等。

（二）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。

（三）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

用餐费用。

(四) 培训场地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或教室租金。

(五) 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品费。

(六) 交通费是指用于培训所需的人员接送以及与培训有关的考察、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。

(七) 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、设备租赁费、文体活动费、医药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。

(八) 参训人员参加培训往返及异地教学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，按照有关规定回原单位报销。

**第六条** 除师资费外，培训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标准，分项核定、总额控制，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。综合定额标准如下：

(元/人/天)

序号	培训类别	住宿费	伙食费	场地、资料、交通费	其他费用	合计	培训对象
1	一类培训	400	150	70	30	650	参训人员主要为地厅级人员
2	二类培训	340	130	50	30	550	主要为处级及以下人员

综合定额标准是相关费用开支的上限，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结算报销。

**第七条** 师资费在综合定额标准外单独核算。讲课费(税后)标准为：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，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，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。

(一)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，每半天最多按4

学时计算。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，不重复计算讲课费。

（二）培训工作确有需要从异地（含境外）邀请授课老师，路途时间较长的，经学校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，讲课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（三）城市间交通费按照《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》执行，住宿费、伙食费按本办法标准执行。

（四）其他人员讲课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会议、评审、学习、研讨等其他活动中聘请专业人员或专家学者讲课可参照该标准。

**第八条** 培训报到和撤离时间合计不得超过 1 天。工作人员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的 10%以内，最多不超过 10 人。

**第九条** 应充分利用单位内部培训场地和既有条件，大力推行干部选学、在职自学等方式，尽量利用网络、视频等信息化手段，降低培训成本，提高培训效率。

**第十条** 可采取自主培训方式，也可通过委托等方式择优确定培训机构。承担培训项目的机构应当符合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资质条件。

**第十一条** 外聘师资授课的，须报分管校领导批准。邀请境外师资授课的，须严格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规定，履行审批手续。境内师资能够满足培训需要的，不得邀请境外师资。

**第十二条** 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；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；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、健身活动；严禁使用培训费购置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；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、会议费；严禁套取培训费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**第十三条** 培训住宿以标准间为主，不安排高档套房，

不额外配发洗漱用品；培训用餐不得上高档菜肴，不得提供烟酒；7天以内的培训不得组织调研、考察、参观。

**第十四条** 培训结束后，应及时办理培训费结算手续。报销培训费时应当提供培训通知、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、讲课费签收单、培训机构出具的原始明细单据，以及电子结算单等凭证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培训，以及超范围、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。之前制度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一律以本办法为准。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。